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包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7.8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财政局采购编号为(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),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包一: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9人,营业收入为4626.294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7.858663万元¹,属于(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3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6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盛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5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0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盛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.52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1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9.18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7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.4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印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钟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5.456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8.234987 万元¹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

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,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0.12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.247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3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8.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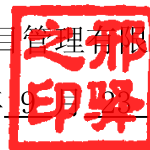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.35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.78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永
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.065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8.00592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3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064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.008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润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9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润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7.52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包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690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8.77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

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一：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5.813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54.578686 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6.2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.259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3.64421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



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.928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2.566993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睿兴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13.6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睿兴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921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7.8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



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14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80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4.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 （采购编号）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3492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3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彭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7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彭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18 万元¹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：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入围 5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入围 5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3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

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01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.9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，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齐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.8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.426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.19835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向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2.528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6.96232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.39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21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6.8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37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4.8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26.9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4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07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佳晟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佳晟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4 万元¹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1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

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盛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盛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1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67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70.23 万元¹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3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.83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.4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6 年 2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5825.43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5.819839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74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7.6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 321203- JSGC- K2026- 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（包二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包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9.0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67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.4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泰州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4.9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345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

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8.35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1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91.76 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.0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7.4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方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7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2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方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 财政局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7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.589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7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.58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小微

企业名录（江苏）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200007923494616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成立日期：	2006-09-25
注册资本：	106万元	登记机关：	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所属门类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代码：	7241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没有更多了 >

版权所有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

邮政编码：210036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SGC-K2026-004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瑞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瑞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